

財團法人屏東縣慈隆國際文教基金會「驪珠獎學金」簡章

71-13-01-115-R6

一、宗旨

屏東縣慈隆國際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為鼓勵各大學設籍屏東之優秀博碩士研究生，提升屏東子弟的學術研究能力，完成具學術價值之論文，特設置「驪珠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)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、設籍屏東縣之在學博碩士研究生，於該年度未獲其他同性質獎助金，且能於獲獎助起之後兩年內完成論作者。
- (二)、本(115)年度以自然醫藥、社會工作、慈善組織運作、實驗教育與宗教等研究領域為獎助範圍。

三、申請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，以掛號寄件郵戳為憑。

四、繳交文件(請依序標明疊放，無需特殊裝釘)，以供本會審查：

- (一)、申請表一份(115年2月底前設籍屏東及在學之證明文件，請影印身份證、學生證之影本正反面黏貼於申請表內指定欄位)
- (二)、自傳(1000字內，請略述家庭、個人求學經過，研究期許及未來展望，請以A4格式打列1-2頁，標楷體14點，行距單行)
- (三)、入學至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一份
- (四)、指導教授推薦信(有共同論文指導教授，檢附一份即可)
- (五)、曾經發表之論文或相關著作資料等各一份(含電子檔)，無者免附
- (六)、論文計畫書一式三份(中、英文均可，英文撰寫者需含中文摘要及關鍵字)
- (七)、論文計畫書已通過審查之相關證明(如通過系所口試之證明書，或由指導教授簽立審查通過之證明書)

五、本會於徵選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資格及實質二階段審查，評審結果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並函知獲獎人。獲獎人另由本會通知時間，公開辦理頒獎。

六、獎勵方式與撥付流程

- (一)、獎助金額：博士生每人新臺幣 20 萬元整；碩士生每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實質審查時得缺額評選；115 年度計畫獎助名額以八位為限，其中博士生至多三位。
- (二)、撥付階段：
 - 第一階段（初撥）：經本會審查通過錄取者，經簽署「自願擔任義務與服務聲明書」後由本會擇期公開頒發，並先行撥付獎助金半額。
 - 第二階段（尾款）：獲獎人完成論文口試、繳交論文書面（三本）與電子檔，並依本會要求完成相關服務義務後，經審查通過即撥付餘額。
- (三)、獲獎人以獲獎助論文為基礎，經投稿國內外列名 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、IEEE、A&HCI 等學術期刊獲刊登接受信(Journal Acceptance Letter)，且 Citation Impact Factor 高於 0.3 以上，獲獎人以第一作者為主，得向本會另外申請專案獎助，至多 10 萬元，列名共同作者酌予獎助，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、獲獎人發表獲獎助論文，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論壇或論文發表會，得申請補助交通食宿等補助。本會審核後，得核予全額或部分補助，並由獲獎發表者檢據核銷。

七、獲獎人之義務與服務規範

- (一)、論文完成後須接受本會安排參加公開發表會，並於出版時註記「本論文獲財團法人屏東縣慈隆國際文教基金會研究獎助」字樣。
- (二)、獲獎人簽署論文授權書，供本會非營利使用。
- (三)、獲獎人有義務參與本會寒暑假舉辦之教育營隊或課程教學，或執行本會指派服務時，本會得全額或酌予補助義務服務期間之交通、食宿費用及生活津貼。

八、展延、追償與撤銷條款

- (一)、獲獎人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，應於規定到期時間前向本會提出延期申請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展延，展延以一次為限，期間至多一年。
- (二)、未依限完成論文且未申請本會展延，或展延獲准未即時完成論文者，應償還或由本會追償已撥付之款項。
- (三)、獲獎人論文涉及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因素導致被撤銷學位者，本會將撤銷獲獎資格並追還全額獎學金。
- (四)、獲獎人未有正當理由，無法履行或拒絕履行本會規定之義務或指派之服務時，應

繳還本會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。

(五)、本項各款追償部分，於獲獎人簽署「自願擔任義務與服務聲明書」內列明本會行使訴訟追償，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級繫屬法院。

九、寄件地址及聯絡方式

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及指定文件，依序裝入文件袋，掛號郵寄本會收（請於信封註明：「申請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」之字樣）。

本會地址：906 屏東縣高樹鄉沿山公路一段 20 號(慈隆國際文教基金會)

洽詢電話：(08) 791-6299 轉基金會，或 0920-156669(劉執行長)。

E-mail：liuyc1012@gmail.com , ceo@ticef-tw.org

本會網址：慈隆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zulong.org.tw/>)